

山西大学推免硕士研究生专项奖学金发放办法

为进一步提高我校研究生的生源质量，科学合理发挥奖学金在研究生激励争优方面的重要作用，根据工作需要，特修订本办法。

一、奖励对象

- 1、奖励对象为被我校录取的非定向就业的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。
- 2、报到注册时须将全部人事档案、组织关系等转入我校。

二、奖励等级、金额和认定条件

奖励金额分为3万元和1万元两个等级。

1、符合奖励3万元的推免生认定条件为：来自于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或“双一流”建设学科的推免生；我校列入山西省优势学科攀升计划学科（含培育）、山西省服务产业创新学科群计划牵头学科、山西省“1331工程”一流学科、优势特色学科所属本科专业，推免时第一志愿为“山西大学”的推免生。

2、符合奖励1万元的推免生认定条件为：推免时第一志愿为“山西大学”的其他推免生。

三、管理办法

- 1、专项奖学金名单由研究生院根据相关条件审核确定。
- 2、获奖学生名单在校园网上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5天。学生对获奖名单有异议的，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研究生院进行申诉。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进行专门研究并予以答复。
- 3、推免研究生专项奖学金在入学后由学校一次性发放。
- 4、对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，一经发现，给予相应的处分，并全额追缴所获奖金及证书。
- 5、对在校期间受到警告以上处分的，将全额追缴所获奖金及证书。

四、本办法自2019级硕士研究生开始执行。

五、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